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近日与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朝阳市政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朝阳市什家河污水处理厂及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与朝阳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什家河污水处理厂及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相应水量向市政府收取服务费。

2、本公告所述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尚待完成特许经营资产评估、评估备案,通过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方能生效。

一、项目主要事项概述

(一)水务公司与朝阳市政府在特许经营项目中的合作方式

水务公司与朝阳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成立项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运营特许经营资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水务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 51%;朝阳市政府以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实物出资,持股比例 49%。

（二）特许经营业务模式及期限

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本次特许经营业务模式为 TOT 模式（移交—运营—移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分别自什家河、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届满水务公司无偿移交给朝阳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三）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及投资总额

此次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包括朝阳什家河污水处理厂及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其中朝阳什家河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本期建设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回用供水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为 19390 万元（含截污干管）；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近期（2015 年）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远期（2030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为 9741 万元（含截污干管）。本次特许经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9131 万元（最终以审计、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依据及计费标准

根据污水处理规模及特许经营范围，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调确定：

- 1、朝阳什家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价格按 1.74 元/立方米收取。
- 2、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价格按 3.854 元/立方米收取。
- 3、当月内的日均处理水量达不到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算。

4、当月内的日均处理水量达到或超过基本水量时，按下式计算。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日基本水量×当月天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日基本水量×当月天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二、 此次开展特许经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开展朝阳市水务特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水处理业务的战略方向，将有助于促进水务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述特许经营项目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 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尚待完成特许经营资产评估、评估备案，通过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方能生效。

鉴于目前上述投资项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上述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